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35号

申请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坪地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西安一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西安三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西安四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西安五村民小组。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竹围村民小组。

申请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坪地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

二、西安一、三、四、五、竹围村指认地约7亩土地发还给申请人。

申请人声称：

几百年来争议地块就属申请人村民所有，解放前争议地块为我村村民邱X普、杨X、杨X突等人耕种。解放后几十年，申请人没有对争议地块弃耕，更没弃权。现山上的茶仔树、桉树、芒果等一大片果树都是申请人种植的，树木年轮骗不了人的。申请人在2002年对整个平地山（含争议地块在内）进行了山林土地登记，并取得林权证，这就是主张权利的证明！

因申请人自解放以来就在争议地块耕种，为何第三人没有认为争议地块属他们而提出异议？证明第三才是真弃权，不应支持。第三人在征地后才提出异议争抢土地，有钱能使鬼推磨，不应支持。没有土地来源证明，光凭指认就作出认定，难道不需审查的么？

被申请人作的罗府决〔2018〕5号行政处理决定是公然违法，自打嘴巴，没有半点行政权威，令人心冷，应予纠正。因被申请人在处理决定中是使用“村民小组”名称，为了对应，故原复议申请书使用了“村民小组”名义。现提供平西

村委证明证实坪地村民小组公章为申请人办理业务的印章，故以坪地村民小组名义提出复议申请。

由于事实不清，被申请人有过错，请上级人民政府实地查勘，召集有争议的村民小组到现场，指明第三人要取得的土地具体位置，对争议地块的相关事实进行核实，以解决纷争。特别是对第三人的土地来源进行严格审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复议决定，以维护政府行政的权威！

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中，认为“松树是天然飞花生长而成”从而达到掩盖山林林权为申请人的目的，公然违反科学。松树靠天然飞花生长而成的只有本地松，而申请人现在所种的是日本湿地松，日本湿地松只能种植而成，而且自上世纪80年代初由申请人种植以后再没有种植过，这是很容易辩识的，且为不同类别，证明被申请人根本连基本事实都不顾了。

上世纪80年代初，是坪西大队邱X荣书记及大队委李X杰、李X华、苏X基、陈X、辛X红等讨论后，叫申请人村民向大旁街大队书记苏X芬处担回日本湿地松回来种植，早期未建桥路未通，是用棹艇运回来的。当时土地无人争议，申请人在争议地和非争地都种上日本湿地松，以上事实大旁村、坪西村的领导是知情的。

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没有公信力，没有既定力，应予撤销。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

2、身份证、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机关作出“罗府决〔2018〕5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受理该林木林地权属纠纷后，经过召开调解会和调查知情人及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经调查，争议地座落在附城街道平西村委辖区内。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叫坪地山，四至范围：东至耕地边为界；南至耕地面、路面为界；西至坟山面与坪地村林地相邻为界；北至耕地底为界。面积约13亩。争议地内主要生长的林木是马尾松、桉树、芒果树，有小量其他果树、杂树。

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的芒果树是在六十年代越南汽车兵在罗定看守所训练时种下的，松树是天然飞花生长而成的。双方当事人均称有种植桉树、果树的事实，但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争议地的林木属己方种植；双方当事人确认七十年代期间，罗定县武装部曾在争议地用作民兵实弹射击的事实。坪地村所提交的罗林证字〔2018〕第8XXX2号《林权证》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双方当事人对在争议地坪地山均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其主张的权属。

二、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5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该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经过我市山交办调解，经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5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18〕5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申请书。

2、《林权证》（罗林证字〔2018〕第8XXX2号）、《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3〕第6号）、《郁南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云郁法行初字第9号〕、《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云中法行终字第16号〕。

3、勘踏现场笔录及附图、现场调解笔录、委托书、资格证。

- 4、调查、调解会记录，调解会议记录、调解终结书。
- 5、调查笔录。
- 5、争议范围图。
- 6、坪地山属概况
- 7、合并声明。

第三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府决〔2018〕5号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上级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申请人请求作出复议决定，把坪地山西安一、西安二、西安四、西安五、竹围村民小组指认的地块约7亩土地发还给其所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争议地的权属之争，申请人未能提供属于其的依据。

第三人提交以下证据：

证明五份。

本府查明：

2004年8月18日，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座落附城镇平西村，面积117亩，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附城平西平地队，四至为东至瓦厂背、南至黄泥塘队山交界、西至山脚、北至山脚。

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委会西安一、二、三、四、五、

竹围认为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包含了其耕地，且发证的时候未通知其踏查、未公示，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该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13年8月6日，本府作出云府行复〔2013〕6号行政复议决定，认为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决定予以维持。

2013年8月23日，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委会西安一、二、三、四、五、竹围认为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将其所有的位于坪地山分水岭南面约70亩土地划入该证，林权登记未组织林地毗邻单位进行现场勘查，也未进行公示，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指定郁南县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2013年11月29日，郁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云郁法行初字第9号行政判决，认为罗定市人民政府登记发证未通知毗邻的村民小组代表、平西村委会参与实地核查确认权属面积和四至，违反林地林权登记审核工作程序规定，判决撤销罗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罗林证字(2004)第8XXX2号林权证。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民委员会坪地村民小组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4月18日，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中法行终字第16号行政

判决，认为上诉人申请林权登记时，申请表“主要权利依据”一栏内为空白，既未能反映权属来源和权属依据合法，也不能证明登记申请无权属争议，原审判决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9月28日，罗定市附城镇平西村委会西安一、三、四、五、竹围村民小组以罗定市附城镇平西村委会坪地村民小组为被申请人，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提出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主张对座落平西的坪地山的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2016年10月26日，罗定市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受理并公告受理。

2017年1月6日，罗定市附城镇平西村委会坪地村民小组以罗定市附城镇平西村委会西安一、三、四、五、竹围村民小组为被申请人，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提出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主张对座落平西的坪地山的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罗定市人民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勘踏现场并进行调查。

调解未果后，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地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该处理决定认定如下事实：

争议地座落在附城街道平西村委辖区内。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叫坪地山，四至范围：东至耕地边为界；南至耕地面、路面为界；西至坟山面与坪地村林地相邻为界；北至耕地底为界。面积约 13 亩。争议地内主要生长的林木是马尾松、桉树、芒果树，有小量其他果树、杂树。

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的芒果树是在六十年代越南汽车兵在罗定看守所训练时种下的，松树是天然飞花生长而成的。双方当事人均称有种植桉树、果树的事实，但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争议地的林木属己方种植；双方当事人确认七十年代期间，罗定县武装部曾在争议地用作民兵实弹射击的事实。坪地村所提交的罗林证字（2004）第 8XXX2 号《林权证》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双方当事人对在争议地坪地山均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其主张的权属。

根据上述事实，罗定市人民政府认为坪地村与西安五个村之间对坪地山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属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其处理。本案的坪地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问题，双方当事人均确认争议地坪地山的芒果树是在六十年代越南汽车兵在罗定看守所训练时种下的，松树是天然飞花生长而成的，桉树及其他果树双方当事人均称自己方有种植的事实，但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争议地的林木属自己方种植。双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有效依据证明其主张的权属。

坪地村、西安五个村所主张坪地山全部拥有林木林地权属证据不足。因此，罗定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争议地坪地山面积约 13 亩，坪地山以山脚水塘正北塘角面南至乔线的(1954 年北京坐标系 X: 37555974.13、Y: 2519810.21) 为起点，往北直上山脊地底北至界线的(1954 年北京坐标系 X: 37555974.13、Y: 2519861.61) 点为争议地坪地山的裁定线，裁定线将争议地坪地山分为东边山(面积约 7 亩)和西边山(面积约 6 亩)；裁定线东边山(面积约 7 亩)林木林地属西安五个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四至范围：东至耕地边为界，南至耕地面、路面为界，西至裁定线为界，北至山脊耕地底为界；裁定线西边山(面积约 6 亩)林木林地属坪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四至范围：东至裁定线为界，南至耕地面、路面为界，西至坟山面为界，北至山脊耕地底为界。

本府认为：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认定本案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申请人和第三人对争议范围的林权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结合历史情况、

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林权争议并予公告，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依法进行调查，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坪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5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